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103  
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0月10日、11月13日

和1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第50/227号决议中决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的主题，“理事会主席，在同各成员国以及通过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应在理事会每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建议下一年的专门性主题。在实质性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应就高级别部分的主题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在实质性会议上作出决定，但最迟应在年度会议后秋季的续会上作出。”本说明是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应理事会主席的要求而提出的，以便利他同各成员国的协商。因此，本说明不刊载代表团的任何建议。

\* E/1996/93。

## 一、联合国系统各机关、 组织和机构的提议

2. 秘书长通过1996年7月23日的一封信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进行了协商,结果他收到了下列主题提议:

- (a) 多边主义的未来;
- (b) 全球化的社会方面;
- (c) 与最近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后续活动密切相关、特别是涉及会员国的社会义务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义务的专门性主题;
- (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资金筹措;
- (e) 技术合作和促进投资以发展农业加工能力;
- (f) 运输基础设施对发展的作用;
- (g) 涉及大会关于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 (h) 冲突之后的恢复和重建;
- (i) 贫穷、保健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

## 二、政府间机构的提案

3. 可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1</sup>和大会<sup>2</sup>都曾请经社理事会在2000年前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一次协调会议和一个业务活动会议专门讨论妇女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声明,经社理事会“可考虑在2001年前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专门讨论人类住区和执行《生境议程》问题”。<sup>3</sup>人权委员会也请经社理事会的一次高级别会议审查发展权利问题。<sup>4</sup>《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请经社理事会在大会于2000年最后审查评价《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前以高级别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 三、秘书长提议的主题

4. 经社理事会在选择高级别会议主题时可考虑到下列考虑问题。

(a) 经社理事会可选定有专题关系的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

(b) 主题应容让进行整体的学科间探讨;

(c) 主题应让经社理事会在因为各国部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会、规划署和其他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首长与会而最大得益;

(d) 高级别会议的讨论将在政治上推动建立一致意见领域并有关事项的审议,包括在有关论坛上关于这些事项的新建议的形成(大会第45/204号决议,附件,第5(d)(一)段)。

5.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1996/61)第152段建议,经社理事会考虑为其关于有利环境的高级别会议和协调会议选择适当的主题。第1996/1号商定结论第51段说,经社理事会应讨论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有利环境问题,包括调集资源。

6. 鉴于上述各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兹提议理事会对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采用下述主题:“给予能力的国家和国际环境”。这是一个会令人感兴趣课题的足够广泛主题,希望能围绕这个主题建立共识。它可促使所有成员国针对探讨有关给予能力的环境的关键问题,汇集各自的观点,丰富辩论。

7. 提议的这个主题反映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两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反映了国家和国际的观点及其相互关系,并针对探讨了因为全球化和开放这两个日益受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注意的双重进程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的这一问题。这个题目对所有国家都将有特别重要性,因为一个给予能力的环境不再是个别国家能够单独制定和实现的。这个主题也贯穿着最近各次重大国际会议的成果所产生的各种主题。

注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313至315段。

<sup>2</sup> 大会第50/203号决议,第23段。

<sup>3</sup> A/CONF.165/L.6/Add.9,第164段;会议报告的初版将以文件A/CONF.165/14印发。

<sup>4</sup> 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第1995/17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早指定其一次实质性届会的高级别部分专门评估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第A节)。

-----